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註冊及繳足股本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潤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20%註冊及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兑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1.02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主席)*
鄧健洪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並達先生
傅欣欣先生
王希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
31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註冊及繳足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就按分四期支付之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6港元)出售銷售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買賣協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北京潤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教育行業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本

代價:

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6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 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60,784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901,961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第三期: 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2,941,176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及

第四期: 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60,784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未能支付第三期或第四期代價(合共相當於總現金代價約41.65%),買方同意將銷售股本41.65%交還賣方,相當於目標公司8.33%註冊及繳足股本。該交還事項或會構成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交還事

項另行刊發公布。除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載列有關交還權益安排之任何其他條文。倘買方欠付首期或第二期代價，將構成違約事項，故將如下文「終止」所詳述終止買賣協議。本集團可就有關違約事項索償。首期款項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本集團並不預期買方將會拖欠第二期代價。

出售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所載目標公司近期虧損及營業額下滑、本公司追收應收賬款情況、收購後目標公司之未達成目標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後公平磋商釐定，下文「進行出售之理由」有進一步闡釋。

按上文及下文「進行出售之理由」所載理由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i)買方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ii)目標公司管理層批准轉讓銷售股本；及(iii)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有關轉讓之一切所需登記程序，方告作實。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並無載列最後限期，而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及達成上述買賣協議條件後兩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陳子昂先生將辭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職務，而鄧健洪先生將留任目標公司董事之職，以便於本集團悉數收訖第四期代價前期間順利過渡。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銷售股本於收購後將列作本集團投資入賬，並視作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

任何違反買賣協議內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未能履行買賣協議任何條文者，將構成違約事項，並無違約一方將有權向違約一方按彌償基準就違約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開支索償，包括法律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於互聯網進行遙距持續教育相關集成系統及技術顧問服務，特別為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而設，以收取顧問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仍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0%權益，而餘下80%權益則仍由四名人士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額）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額）*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額）*
營業額	8,459,000 (8,293,137)	17,467,000 (17,124,510)	6,852,000 (6,717,64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虧損淨額	1,967,000 (1,928,431)	5,048,000 (4,949,020)	-3,383,000 (-3,316,66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虧損淨額	1,967,000 (1,928,431)	4,783,000 (4,689,216)	-3,383,000 (-3,316,667)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主要負債及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額）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額）*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額）*
主要資產：			
現金	344,000 (337,255)	1,210,000 (1,186,275)	2,443,000 (2,395,098)
應收賬款	7,874,000 (7,719,608)	15,229,000 (14,930,392)	16,129,000 (15,812,745)
應付賬款之主要負債	1,560,000 (1,529,412)	4,090,000 (4,009,804)	8,303,000 (8,140,196)
資產淨值	16,259,000 (15,940,196)	21,041,000 (20,628,431)	17,658,000 (17,311,765)

進行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物業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本公司原意為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進軍中國教育市場，預期就收購銷售股本所付初步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705,882港元）每年平均收取10%回報。然而，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所披露，儘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048,000元（約相當於4,949,020港元）及人民幣4,783,000元（約相當於4,689,216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3,383,000元（約相當於3,316,667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所佔20%權益金額為人民幣676,000元（約相當於663,333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所佔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009,600元（約相當於989,804港元）及人民幣956,600元（約相當於937,843港元），全部少於上述概約

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470,588港元）之預期回報。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6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權益之20%（即人民幣3,531,600元）之間差額約人民幣8,468,400元。

除目標公司之近期虧損外，董事注意到其營業額亦有所下跌，以及目標公司出現追收應收賬款問題。誠如「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467,000元（約相當於17,124,51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則為人民幣6,852,000元（約相當於6,717,647港元）。董事相信，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五下半年起目標公司之客戶對成本漸趨審慎，並開始就顧問費與目標公司議價。

就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而言，大部分均為顧問費，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15,229,000元（約相當於14,930,392港元）及人民幣16,129,000元（約相當於15,812,745港元），按照目標公司之會計記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半數應收賬款已拖欠超過一年。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或前後，本集團完成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and Panorama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物業顧問代理服務，以及向其客戶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及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相關文件等售後服務。有關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i)未達成目標；(ii)近期虧損；(iii)營業額下滑；(iv)出現追收應收賬款事件及業務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6港元））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鑑於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董事會認為，出售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及專注發展物業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擬將本集團之出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11,800,000元（約相當於11,568,627港元）撥付上述主要業務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藉此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

進行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705,882港元）收購銷售股本。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其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2,941,176港元），即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2,941,176港元）。該虧損相當於銷售股本初步收購成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705,882港元）與出售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6港元）間之差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出售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子昂	實益擁有人	125,542,000	好倉	18.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姓名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易駿勇	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20%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 代表實體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唐佩華女士，彼為英國及香港多個會計團體之資深會員。唐女士具備逾16年於大型跨國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工作經驗。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